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CB(2)2886 /02-03(01)號文件

立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Yan CHEUNG

傳真：2509 9055（共 4 頁）

敬啟者：

自本年六月十九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就勞工處調解服務及勞資審裁處訟裁機制的問題，舉行第二次會議後，本人向所代表的飲食業進行意見調查，了解他們對該等調解及訟裁服務的看法。

本人的辦事處向業界共發出問卷 600 多份，收回 38 份，代表食肆約 460 間，估計代表員工數千人。所得結果如下：

- 回覆的食肆之中，百分之九十二過去曾出席勞資審裁處的聆訊。換言之，它們處理勞資問題過程中，曾利用勞工處的調解服務。
- 曾透過勞資審裁處訟裁的食肆之中，約 49% 表示，由預約到實際進行聆訊的時間長度適當，26% 食肆認為等候時間太長，11% 則指等候時間太短（見表 1）。
- 關於勞資審裁處的仲裁涉及的程序，43% 被訪食肆稱程序太過繁複，認為程序十分簡單的食肆佔 14%，對訟裁程序繁簡無意見者佔 43%（見表 2）。
- 被問到勞工處的調解主任是否中立和不偏不倚，55% 被訪食肆表示不同意，表示滿意者約有 34%，11% 無意見或不知道（見表 3）。
- 至於勞資審裁處的審裁官，43% 食肆同意，審裁官是中立和不偏不倚的，31% 則認他們不中立，無意見或不知道者佔 26%（見表 4）。
- 總括而言，不滿意勞工處的調解服務及勞資審裁處的訟裁機制的食肆佔 52%，滿意的約有 37%，11% 無意見或不知道（見表 5）。

頁一 / ...

- 最多食肆以調解主任及審裁官常常或有時偏幫僱員的原因（63%）表示不滿；不滿調解主任及審裁官只管勸喻僱主讓步和解的被訪者佔43%；不滿調解主任及審裁官不夠專業及沒有給予僱主充足時間解釋個案的被訪者分別有26%；14%食肆不滿雖然申索人及辯方已在庭外等了很長時間，聆訊卻常要重新排期進行。

23%食肆有提出其他不滿的原因，包括審裁官水準不一；《僱傭條例》太寬鬆，便利了一些因表現欠佳而被解僱的員工申請索償；個別調解主任沒有盡力調解及向雙方解釋訴訟的代價；還有，申索人申請賠償幾乎沒有成本可言，令他們無須理會成功機會多大，也會要求調解及訟裁。

另外，被訪者亦就如何改善勞工處及勞資審裁處的服務，提出若干建議。

- 最多被訪者（63%）認為，當局應致力令服務使用者覺得調解主任及審裁官是持平中立。
- 57%希望審裁官能安排聆訊於特定時間進行，而非要每每求申索人及辯方花上一個上午或下午等候。
- 37%食肆期望調解和聆訊程序準時進行，同一比例的被訪者建議當局應預先告知申索人及辯方，他們在調解或聆訊前須要準備甚麼資料
- 6%被訪者指勞審處應於一定期限內將裁決通知各有關方面，包括3天及14天
- 14%被訪者提出其他建議，包括：審裁官須認真看每宗案件的申索人及辯方所提交的文件，不應單靠案例判決；及勞資審裁處對大集團及小商戶應一視同仁，不應因為僱主是大集團，便責難及要求他們賠償，而不理案情內容。

此致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主席吳靄儀女士

張宇人

立法會（飲食界功能組別）議員
張宇人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附件

表1 等候時間

答案	頻率
太長	9
適當	17
太短	4
無意見/ 不知道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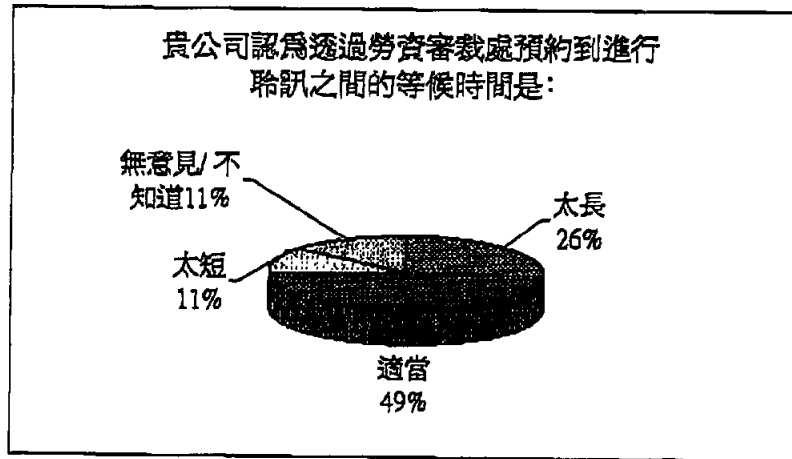


表2 仲裁程序

答案	頻率
太繁複	15
十分簡單	5
無意見/ 不知道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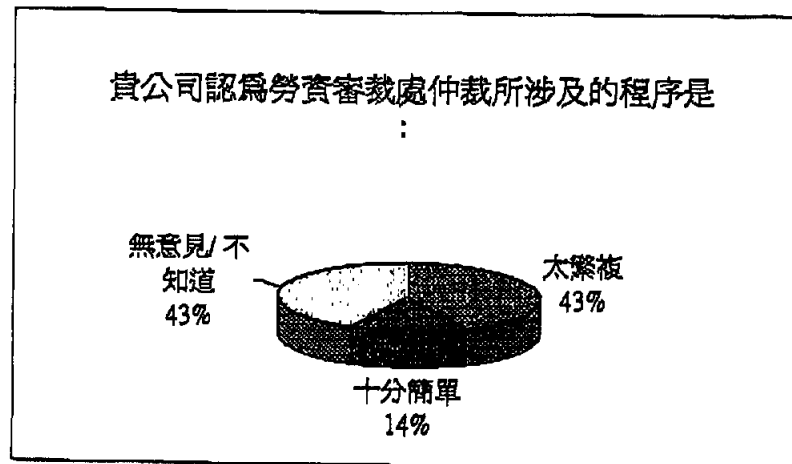


表3 調解主任的中立性

答案	頻率
是	12
否	19
無意見/ 不知道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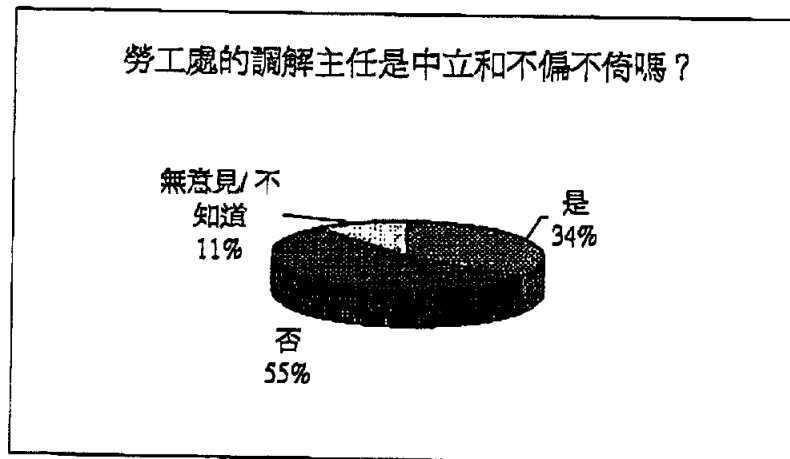


表4 審裁官的中立性

答案	頻率
是	15
否	11
無意見/ 不知道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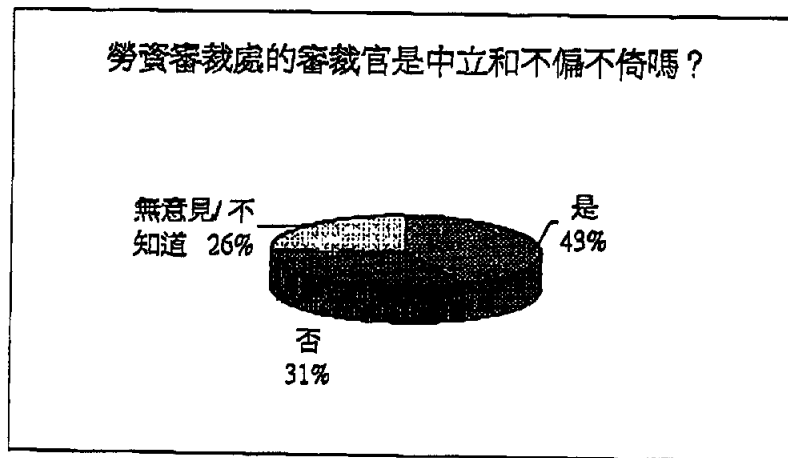


表5 對調解的滿意度

答案	頻率
是	13
否	18
無意見/ 不知道	4

